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602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19〕1207B1211 号

当事人：赖 [REDACTED]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_____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东省大埔县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_____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_____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，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20191207B1211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山工业路2号62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0004602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HW216 联系电话：224783015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20191207B1217）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17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李 [redacted] 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17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
送达人	HW216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17日
备注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0004602

文书编号: 20191207B1217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短袖T恤成品	印有"GUCCI"商标	件	壹佰叁拾	120
2	短袖T恤成品		件	叁佰	300
3	短袖T恤成品	印有"BALMAIN"商标	件	肆佰零伍	405
4	短袖T恤半成品		件	壹佰	100
5	短袖T恤成品	印有"MONCLER"商标	件	壹佰玖拾	190
6	卫衣成品		件	伍拾	50
7	短袖T恤成品	印有"VALENTINO"商标	件	贰拾伍	25
8	短袖T恤半成品		件	贰拾	20
9	挂绳		个	伍仟	5000
10	吊牌	印有"GUCCI"商标	个	贰佰伍拾	250
11	汽水表		个	贰仟伍佰	2500
12	吊牌	印有"BALMAIN"商标	个	贰仟伍佰	2500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敬 [REDACTED] 2019年12月17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h. m. b. 2019年12月17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刘 [REDACTED] 2019年12月17日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第1页共1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